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盧言珮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Email：perle@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60000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60000036_Attach1.pdf、1060000036_Attach2.doc、1060000036_Attach3.pdf)

主旨：轉知「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21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212A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貴會如對於該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該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60日內逕向衛生福利部醫事司陳述意見或洽詢，並請副知本會。
- 三、本函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文
2017-01-04
16:32:56
章

理事長 邱 泰 源



XC04100036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8212號

附件：「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訂定依據：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
- 三、本草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之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網頁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law.moj.gov.tw/>）法規草案項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83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ytchen@mohw.gov.tw

部長 林美妏

「醫師執行同性戀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總說明

依據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醫師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停業處分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廢止其執業執照；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府授社婦字第一〇五〇一二四九三一號來函說明，邇來接獲民眾陳情，有醫護人員以同性戀（多元性傾向）為病，診斷並進行迴轉治療，致其身心受創，造成社會問題，建議將迴轉治療列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另台灣精神醫學會亦說明，性傾向乃是與生俱來的，現代醫學已不再視同性性傾向和性行為是病態。目前並沒有明確的科學證據能證明性傾向可以被改變。又，所謂對於同性戀的治療，除滋長一般民眾對於同性戀的偏見和歧視，亦具有潛在的危害性及違反醫學倫理，建議將同性戀扭轉（迴轉）治療增列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查醫學倫理之四大原則，包括尊重自主原則、不傷害原則、行善原則及公平正義原則，醫師執行迴轉治療，除無科學實證之依據外，亦無助於性別傾向之改變，甚至可能帶來潛在之傷害，已違反醫學倫理之不傷害及行善原則，又為尊重多元性別，爰依法訂定「醫師執行同性戀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陳裕廷(02)85907383

電子郵件信箱：mdytchen@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821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草案總說明各1份(1051668212A-1.doc、1051668212A-2.pdf)

主旨：「醫師執行性傾向扭轉(迴轉)治療之行為，為醫師法第二十八條之四第一款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行為。」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8212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案內公告事項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法令規章」網頁。
-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三)電話：(02) 85907383
- (四)傳真：(02) 85907087
- (五)電子郵件：mdytchen@mohw.gov.tw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精神醫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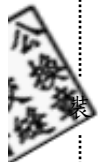
2016-12-28
11:11:21
章



1051668212



部長 林奏延



訂



線